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5屆深水埗區議會
第20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年3月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張永森議員，BBS，MH，JP

議員

陳國偉議員

陳偉明議員，MH，JP

陳穎欣議員

鄭泳舜議員，MH

鄒穎恒議員 (下午 6 時 2 分離席)

覃德誠議員 (上午 10 時正出席，下午 6 時 2 分離席)

何啟明議員 (上午 9 時 45 分出席，下午 6 時 2 分離席)

江貴生議員 (上午 10 時正出席，下午 6 時 2 分離席)

林家輝議員，BBS，JP

劉佩玉議員

李梓敬議員 (上午 9 時 35 分出席，下午 4 時 30 分離席)

李詠民議員

梁文廣議員

梁有方議員 (上午 10 時 35 分出席，下午 6 時 2 分離席)

吳美議員 (下午 6 時 2 分離席)

伍月蘭議員 (下午 6 時 2 分離席)

譚國僑議員，MH，JP (下午 6 時 2 分離席)

衛煥南議員 (下午 6 時 2 分離席)

黃達東議員，MH，JP

甄啟榮議員 (下午 6 時 2 分離席)

楊彧議員 (下午 6 時 2 分離席)

袁海文議員 (下午 6 時 2 分離席)

列席者

李國雄先生，JP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文嘉穎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雷曉蕙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陳子儀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劉詩雅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2
陳小萍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3
譚建輝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4
何啟軒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指揮官
李國忠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主任
李偉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總工程師/南 1
黎煊林先生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福利專員(署任)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李淑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岑兆衍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立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1
鄭冠恒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2
謝值林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布佩雯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
黃志德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深水埗
黃仲良先生，JP	水務署署長
鄧漢賢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九龍區(署任)
袁廸康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區(2)
霍偉佳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
廖世文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2
馮志慧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深水埗

秘書

何錦萍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開會詞

張永森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 5 屆深水埗區議會第 20 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 2019 年 1 月 15 日第 19 次會議記錄

2. 議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第 2 項：水務署署長與深水埗區議會議員會面

3. 張永森主席代表深水埗區議會歡迎水務署署長黃仲良太平紳士，以及陪同他出席的水務署代表。

4. 黃仲良先生表示，很高興到訪深水埗區議會與議員會面及簡介水務署的工作，並歡迎議員發表意見。他續以投影片介紹水務署於供水、開源節流、水管滲漏、食水安全及發展再生能源的工作。

5. 袁海文議員歡迎水務署署長到訪深水埗區議會，並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關注東江水用量及價格；(ii)東江水佔本地 7 成用水量，影響本港的議價能力，查詢政府會否逐步減低東江水的用量；(iii)除將軍澳外，政府會否在其他地點興建海水化淡廠；(iv)認為在本港推行海水化淡可降低東江水用量、提高議價能力及保障食水安全；(v)查詢署方如何開拓水源。

6. 鄭泳舜議員歡迎水務署署長到訪深水埗區議會，並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得悉署方有意交還主教山配水庫用地予地政總署，查詢最新進展；(ii)希望署方在平整工程期間顧及農運和行山人士需要，預留空間方便居民進行健體運動；(iii)盡快公布發展方案，並考慮訂立機制讓居民知悉最新消息。

7. 衛煥南議員歡迎水務署署長到訪深水埗區議會，並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區內多個新屋苑即將落成，用水量將大

增，查詢署方預防水管爆裂的措施；(ii)據悉有「劏房」住戶因其他空置單位的水管滲漏而需支付高昂水費，署方雖證實有關情況，但業主仍要租戶先承擔費用，他查詢署方會否酌情處理。

8. 林家輝議員歡迎水務署署長到訪深水埗區議會，並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主教山配水庫因有破裂危險而將被拆卸，查詢工程的具體詳情及時間表；(ii)建議把上址改為休憩場所或用以興建公屋；(iii)查詢署方修訂《水務設施條例》(《條例》)的詳情。

9. 劉佩玉議員歡迎水務署署長到訪深水埗區議會，並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關注主教山配水庫的平整工程，並感謝署長接收晨運人士的請願信，以及安排助理處長與主教山關注組(關注組)及區議員商討工程；(ii)請署方交代工程細節及時間表；(iii)居民希望把上址改為休憩及康體空間；(iv)建議水務署在工程開展前聯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了解署方對上址的規劃，以便工程作出配合。

10. 黃仲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現時粵港兩地按既定機制調整東江水價格，考慮因素包括兩地消費物價指數及人民幣兌換港幣匯率的變動等。按照有關機制，最新的供水協議(即2018年至2020年)的東江水價格每年只上升約0.3%。
- (ii) 由於不同水資源各有利弊，例如海水化淡技術的耗電量及炭足跡較大，署方會考慮不同水資源對環境的影響、成本效益及可靠性等因素，從而計劃多元化供水的布局。
- (iii) 主教山深水埗食水減壓缸建成逾80年，署方曾委聘專家檢視減壓缸的情況，專家認為減壓缸的結構存有安全問題。署方已不再需要使用該減壓缸，並會在進行土地復原工程後交還用地予地政總署作其他用途。

- (iv) 由於車輛無法直達減壓缸，在進行土地復原工程時會有一定困難。署方已聘請顧問工程師研究土地復原工程方案，在確定有關方案後會提交區議會討論及諮詢關注組，期望盡量滿足各方需要。此外，用地的長遠規劃將交由康文署及地政總署等部門跟進。
- (v) 署方早在新樓宇發展前已有相關規劃，確保區內供水系統能應付因新樓宇落成而增加的用水需求。
- (vi) 若用戶因內部供水系統喉管滲漏導致水費上升，又符合特定條件(例如有經濟困難、署方相信用戶未能察覺漏水等)，用戶可向水務署提出申請減收水費，署方會酌情處理。
- (vii) 水務署正擬修改《條例》，以加強監管內部供水系統的建造及安裝，以及加強監管水管物料，保障食水安全。署方現正諮詢業界，定出具體方案後會進行公眾諮詢。

11.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建議水務署定下目標(例如10年內)減少東江水佔本地用水量的比例；(ii)廣東省城市隨發展對水的需求日增，本港過份依賴東江水容易引起兩地矛盾；(iii)希望署方研究改善收取「劏房」住戶水費的方法，例如獨立計算水費；(iv)希望水務署、康文署等相關部門與主教山的晨運人士討論用地的長遠發展。

12. 吳美議員歡迎水務署署長到訪深水埗區議會，並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南昌街一帶將進行水務工程，關注對交通的影響；(ii)窩仔街至南昌街一帶近年不時發生水管爆裂事故，對白田邨及澤安邨影響甚大，希望署方加快更換老化水管；(iii)水務署在大窩坪配水庫的工地衍生不少環境衛生問題，亦有車輛違泊，她曾向多個政府部門求助，惟問題仍未解決；(iv)由於工地鄰近屋邨，建議署方加強管理，例如加上閘門，保障附近居民的安全；(v)接近大窩坪的另一配水庫環境優美，建議署

方開放予市民使用。

13. 何啟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居民在主教山配水庫晨運多年，亦自行安裝晨運設施，居民與水務署一直未能就保留設施達成共識；(ii)署方決定交還用地予地政總署，並安排清拆晨運設施，令居民大感失望；(iii)希望署方與居民溝通及商討解決方案。

14. 覃德誠議員歡迎水務署署長到訪深水埗區議會，並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關注「劏房」租戶被業主濫收水費的情況，查詢署方在區內的執法行動數據，例如巡查及突擊檢查；(ii)查詢署方會否考慮資助「劏房」或唐樓住戶安裝獨立水錶；(iii)不少唐樓的水掣安裝在地鋪內，他希望署方考慮資助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調整水掣位置，避免被地鋪業主關上總掣。

15. 伍月蘭議員歡迎水務署署長到訪深水埗區議會，並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去年荔景山路經常發生水管爆裂事故，查詢相關水務工程的詳情；(ii)美孚一帶過去常因水管爆裂影響供水，查詢更換水管的進度；(iii)居民在主教山配水庫晨運多年，希望相關部門考慮讓居民在過渡時期仍可到上址。

16. 黃仲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考慮不同水資源的利弊，從而決定多元化供水布局，維持本港穩定供水。
- (ii) 若「劏房」符合相關條件，例如有正式的郵寄地址以供署方函件包括水費單可直接寄達，在大廈公共地方安裝水錶讓署方讀取水錶讀數等，租戶可向水務署申請安裝獨立水錶。此外，署方正研究措施(例如遙距讀錶)方便「劏房」租戶安裝獨立水錶。
- (iii) 署方關注「劏房」業主濫收水費情況，惟不少租戶不願舉報，署方難以作出檢控。為加強宣傳教育，署方

亦會在巡查「劏房」時向租戶派發單張及提供舉報熱線，並會積極跟進相關個案。

- (iv) 為善用配水庫上蓋空間，署方已開放多個配水庫上蓋作休憩等用途，政府部門或私營機構如有合適計劃及符合相關條件，可向署方及地政處提出申請。
- (v) 按地政總署的相關要求，署方需清拆相關建築物及復原土地，才可將主教山深水埗食水減壓缸用地歸還該署。署方樂意與關注組商討土地復原方案，並保持溝通。此外，署方可出席相關部門與關注組討論上址長遠規劃的會議，以協調土地復原方案和上址的長遠規劃。
- (vi) 就窩仔街、荔景山及美孚的水管改善工程，署方將於會後與當區區議員作詳細討論。

17.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大窩坪配水庫工地衍生的問題困擾居民，她亦多次在議會討論，惟問題仍未解決；(ii)建議署方在工地外加設圍門及加強管理；(iii)希望署方派員作實地視察。

18.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政府有否計劃減少東江水佔本地用水量的比例；(ii)建議署方檢討從用戶水龍頭抽取食水樣本化驗的程序；(iii)樂見署方有意就主教山問題與地區團體會面。

19.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希望署方在會後補充巡查「劏房」的執法行動數字；(ii)署方會否資助「劏房」住戶安裝獨立水錶；(iii)查詢署方會否打擊唐樓地面店鋪私自關閉水掣的行為，以及提供投訴熱線。

20.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署方會否資助「劏房」住戶安裝獨立水錶；(ii)署方會否以遙距方式自動讀錶，改善現有

的抄錶程序。

21. 張永森主席表示，去年美孚及荔景山路經常發生水管爆裂事故，希望署方會後與當區區議員交代詳情。

22. 黃仲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就新建樓宇的食水檢測，署方現時會讓食水在內部供水系統靜止6小時，才取樣檢驗。此外，水質監測優化計劃採取兩級取樣規程，第一級為日間隨機取樣，從用戶水龍頭不經沖洗直接收集食水樣本；第二級則會讓水龍頭先沖水5分鐘，然後食水在內部供水系統靜止30分鐘後再收集樣本，以核實用戶食水金屬含量的情況。

(ii) 署方目前未有計劃資助「劏房」住戶安裝獨立水錶。而目前有資助計劃幫助用戶維修大廈，包括水管，如有需要，可在會後提供資料。

(iii) 如市民發現大廈水掣無故被關上，可致電水務署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以作跟進。

(iv) 署方正推廣自動讀錶系統，為新建樓宇安裝智能水錶，自動收集用戶的用水量。

23. 衛煥南議員表示，由於水管由業主管理，部分「劏房」租戶無法自行安裝獨立水錶。

24. 黃仲良先生回應表示，由於水管屬業主擁有，「劏房」租戶需獲得業主同意改動水管。

25. 張永森主席總結表示，感謝水務署署長出席是次會議，期望署方繼續聆聽區議會及市民的意見，進一步提升香港的食水安全。

議程第 3 項：討論事項

26. 譚國僑議員表示，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常規》）第13(2)條，提出更改議事項目次序，並要求現在作出口頭聲明。

27. 張永森主席表示，會前收到11位議員要求作出兩類口頭聲明，分別是致謝聲明及有關程序的聲明。他先作出致謝聲明，內容如下：

「在過去3年多，有賴民政事務專員及各部門的努力，深水埗區的問題陸續得到解決。昌新里及通州街橋底的露宿者問題已取得初步成效；通州街將興建過渡性房屋；區內市容亦得到改善，特別是北河四街；長沙灣熟食市場亦已訂定發展方向。醫療方面，石硤尾健康院重建已有定案，局方將計劃設立臨時健康院及臨時康健中心，令服務無縫交接。康文方面，終成功落實興建荔枝角體育館，區內一塊空地亦將改建為球場。交通方面，當局正考慮於美孚增設停車場，亦研究在區內發展地下公眾停車場，並會繼續跟進欽州街及通州街一帶的泊車安排。最後，感謝議員及各政府部門的努力。」

28. 張永森主席表示，陳偉明議員、袁海文議員、伍月蘭議員、吳美議員、梁文廣議員、譚國僑議員、衛煥南議員、覃德誠議員、甄啟榮議員及他本人將作出口頭聲明。

29. 何啟明議員表示，他早前已向秘書處要求作出口頭聲明。

30. 張永森主席表示，已備悉何啟明議員的要求。

31. 陳偉明議員作出口頭聲明，內容如下：

「議員必須尊重《常規》，按照職權範圍提案，遇有矛盾或糾紛，應由主席按照《常規》第6條賦予主席的責任和權力作出裁決。部分議員擬於2019年1月15日在大會提交與區議會職能不符的議題，主席的決定正符合《常規》的規定。然而，議員

們擬在本次會議提交修訂《常規》第13(2)條的動議及對主席作出警告譴責的動議，本人認為相關提案旨在剝削主席合理合法管理議程的權力及借機污衊主席。本人期望議員善用區議會平台，繼續為民生問題發聲。」

32. 袁海文議員作出口頭聲明，內容如下：

「本人對深水埗區議會主席就UGL案件的處理手法，表示極度遺憾和不滿，我認為主席處事不公。當議員提交有關UGL案件的議案時，主席表示案件與議會的職能無關。當議員按照《常規》要求在會上討論議題，並獲超過半數在席議員表決同意後，主席卻自行詮釋《常規》，再次拒絕討論。當超過半數的議員提出譴責議案，主席不但不避嫌，更阻止議員提交文件。當議員欲修訂《常規》，清晰規限主席的權力時，主席卻加以阻撓。議會問題應在議會內解決，遇到不合理、不公義的事情，我們會繼續周旋到底。」

33. 伍月蘭議員作出口頭聲明，內容如下：

「根據《區議會條例》（《條例》），我們的提案權是合情合理合法。我們按《常規》第18條提出動議修改《常規》，但不獲主席接納，我認為主席沒有拒絕的理由。根據《條例》第61(a)條，區議員的職責是就影響有關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事宜提供意見，UGL事件影響香港的司法獨立，為何不能討論？另外，完善《常規》是議員的職責，主席多次無理地駁回文件及動議，我們對此表示強烈不滿。」

34. 吳美議員作出口頭聲明，內容如下：

「有鑑於主席接二連三破壞議會規範、剝奪議員提案權及濫用法律手段威脅和阻止議員發聲，我對主席的舉措予以譴責。希望主席可向歷屆主席學習，令深水埗區議會議員能互相尊重及包容，主席的行為嚴重破壞了大家的合作關係。」

35. 梁文廣議員作出口頭聲明，內容如下：

「本人以香港經濟民生聯盟數位議員的名義作出聲明。我們尊重主席執行《常規》及對議程的決定，亦尊重主席以討論民生事項為重，特別是為地區福利事宜等而調動議程。我們尊重及支持主席對上次會議議程的裁決，以及他為維護個人聲譽所作的決定。我們應該尊重法治精神，如有需要，可在法律框架內解決，不應以議員身分攻擊他人。」

36. 譚國僑議員讀出口頭聲明，內容如下：

「主席的行為嚴重影響議會制度及議員提案權，違反《常規》及《條例》。主席多次拒絕將議員按照《常規》提交的文件列入議程，根據《條例》，主席只是負責主持會議，文件有否抵觸區議會職能則由區議會決定。在區議會討論 UGL 事件完全符合區議會職能，主席拒絕將文件列入議程屬濫權行為。根據《常規》第 13(2)條，主席要得到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才可批准加入或調動議程，而非由主席自行決定。為捍衛區議會運作及議員提案權，現提出嚴正譴責，請主席按照《常規》主持會議。」

37. 衛煥南議員讀出口頭聲明，內容如下：

「過去數屆區議會，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主席職位由不同黨派議員擔任，本屆卻由建制派議員壟斷。區內民生問題如棚仔搬遷及通州街露宿者毫無進展，建制派議員及特區政府卻置之不理。我同時亦擔心主席會與同樣身為律師的律政司司長官官相衛，否決民主派討論 UGL 事件的要求。希望深水埗區議會能成為為民發聲、爭取權利的議會。」

38. 覃德誠議員讀出口頭聲明，內容如下：

「打擊貪腐一直是深水埗居民的核心價值，主席卻以無迫切性為由拒絕討論 UGL 事件，辜負市民的期望。主席的管治及自

行詮釋《常規》的做法，嚴重影響區議會的聲譽，亦違反《常規》附錄中有關區議員操守的指引。民主派議員提出對主席的譴責動議，主席卻拒絕討論，更採取法律行動。我們對此感到非常失望及遺憾。」

39. 甄啟榮議員讀出口頭聲明，內容如下：

「區議會主席連續兩次阻止在會議上討論由超過半數議員提出的文件，做法不能接受。作為 2007 年檢討《常規》的工作小組主席，我清楚理解《常規》第 13(2)條賦予區議會權力，讓主席在得到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的情况下，可以批准加入或調動議程，而非由主席自行決定。另外，區議會應可討論全港性議題。」

40. 何啟明議員讀出口頭聲明，內容如下：

「主席接二連三破壞區議會制度，剝奪議員提案權，利用法律手段令議員噤聲。上次大會會議超過半數議員要求討論 UGL 事件，主席卻以無迫切性為由拒絕，但本次會議卻可討論引渡協議，屬雙重標準。主席更將議員對他的譴責聲明排除在議程外。在《常規》第 13(2)條中，『可』應解作才可、便可，惟主席卻將『可』解作可批准或可不批准。議員受法律保障，擁有提案權，因此強烈譴責主席粗暴濫權及專制。」

41. 梁有方議員表示希望作出口頭聲明。

42. 張永森主席回應表示，議員應按《常規》第 29 條於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處，由於梁有方議員沒有按此行事，因此不能作出口頭聲明。

43. 張永森主席回應表示：(i)議員的指控並非事實，他不會逐一回應；(ii)根據《常規》第 6(1)及(5)條，主席須主持會議、批准區議會的議程及確保議程上的項目不與《條例》第 61 條所規定的區議會職務有所抵觸，因此主席有多方面的責任；(iii)

根據《常規》第16及25條，動議、聲明與提問不得與區議會的職務有所抵觸，因此提案權並非絕對；(iv)若《常規》第13(2)條的條文由「可」改為「須」，主席須按照在席過半數議員的意見行事，無法兼顧《常規》的要求及履行職責；(v)議員應按《常規》第45條提交譴責聲明，而按該條動議的議案須獲得區議會不少於四分之三議員的多數票，方為通過。議員按《常規》第18條提交，只需獲得超過一半票數便能通過議案，有取巧之嫌，正就此尋求法律意見；(vi)為免利益衝突，已請副主席就該份譴責聲明的文件作出決定；(vii)議員若認為《常規》需要修改，應以更全面的方式處理，而非提交動議文件；(viii)根據《常規》第44條，區議會主席須確保各條常規獲得遵行。

44. 張永森主席宣布休會5分鐘。

[大會休會 5 分鐘。]

45. 張永森主席宣布復會。

46. 何啟明議員表示，議員已按《常規》遞交譴責動議的文件，要求就是否討論該文件作表決。

47. 張永森主席回應表示，正諮詢專業意見。

48. 張永森主席宣布休會10分鐘。

[大會休會 10 分鐘。]

49. 張永森主席宣布復會。

50. 覃德誠議員查詢，可否將討論事項(h)提前討論。

51. 張永森主席回應表示，可安排討論事項(h)在(b)後討論，查詢議員的意見。

52. 在席議員並無異議。

53. 張永森主席宣布，將討論事項(h)放在(b)後討論。

(a) 進一步提升維港沿岸水質

54. 張永森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55. 霍偉佳先生表示，為進一步提升維港沿岸水質及整體環境，環保署曾委託顧問進行「進一步提升維港沿岸水質」的研究。他續以投影片輔助，介紹研究的不同階段、報告深水埗區近岸污染狀況，以及講述顧問建議的緩解措施，包括：各部門繼續跟進區內污水渠錯駁個案，督促相關業主或負責機構盡快糾正問題、增建和改建旱季截流器、啓動全港性地下污水渠修復計劃、加強部門的協作和公眾教育，從源頭預防污染，以及試驗污染物渠隔及水凝膠等新科技。

56. 鄒穎恒議員感謝環保署的報告，並提出以下意見：(i)近岸海水的臭味問題長期滋擾沿海地區的居民，對此表示關注；(ii)旱季截流器未能完全解決污水流入雨水渠的問題；(iii)海水臭味與污水渠錯駁問題相關，惟情況難以發現，鑑於沿海地區的居民將逐漸增加，建議部門加強跟進。

57.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旱季截流器無法完全消除污水源頭；(ii)區內食肆將污水渠駁入雨水井的情況普遍，惟顧問調查發現的公共排污渠錯駁個案有限，故他查詢環保署提供的個案數字有否包括其他部門發現的個案，希望署方會後提供相關數字，並考慮加重罰則，以收阻嚇作用。

58.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海水臭味問題困擾區內居民多年，希望署方盡快跟進研究發現的渠管錯駁問題；(ii)建議環保署及相關部門加強巡視街市和食肆附近的地區，並優先處理污染黑點及污水渠錯駁問題；(iii)懷疑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昂船洲污水廠)處理污泥的過程散發異味，建議署方改善工序。

59. 楊彧議員感謝環保署就維港近岸水質污染所作的跟進工

作，並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居民關注深水埗沿海地區的海水臭味問題，他懷疑與海水污染有關；(ii)查詢研究如何測量氣味；(iii)根據研究結果，不論生化需氧量和大腸桿菌水平，深水埗4組及附近1組渠道出口的氣味水平均屬中等至偏強，或屬不可接受水平，要求署方詳述調查結果；(iv)查詢區內主要雨水渠加設旱季截流器的進展，以及竣工日期。

60.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海水臭味問題困擾九龍西沿海地區的居民，希望環保署盡快解決；(ii)希望部門提供美孚附近污水渠錯駁個案的資料。

61. 梁有方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政府當年興建昂船洲污水廠時，或未有就海灣水流和污水集流的影響作全面考慮，請部門進行相關評估；(ii)區內臭味問題越趨嚴重，懷疑區內尚有渠道錯駁情況，希望部門擴大調查範圍；(iii)區內不少食肆將污水倒入雨水渠，據悉環保署可就食肆發牌條款提出意見，建議署方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加強溝通，並參與食肆污水排放和日常運作的規管工作，以改善問題；(iv)汽車維修行業偶有違規傾倒污水情況，請環保署加強巡查和執法；(v)希望環保署及渠務署等相關部門盡力改善沿岸水質。

62. 林家輝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區內舊式樓宇和食肆非法將污水渠接駁到雨水渠的情況普遍，建議環保署和渠務署成立聯合工作小組跟進；(ii)沿岸水域積聚不少淤泥，建議環保署採用先進技術清理海底淤泥。

63. 霍偉佳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署方備悉議員意見。由於渠道錯駁問題不易發現，調查需時，署方的執法人員會繼續跟進有關投訴個案，並與渠務署、屋宇署和食環署等部門協調，加強相關巡查工作。

(ii) 區內大部分旱季截流器已老化，署方現正改建區內33

個旱季截流器和增建3個旱季截流器，工程預計在2022年完成。

- (iii) 昂船洲污水廠負責處理維港沿岸所有污水，污水廠啟用初期曾出現臭味問題，渠務署已採取多項改善措施，包括為處理設施加建上蓋及改以水路運走污泥，盡量減少臭味。
- (iv) 署方認為若無新污染物注入，沉積於沿岸水域的淤泥可自然淨化，故此現應集中資源堵截經雨水渠排出的污染物，避免問題惡化。此外，如附近的航道需要進行疏浚工程，署方會與土木工程拓展署海港工程部協作，提升清淤成效。

64. 廖世文先生就深水埗區近岸污染整體狀況的調查結果補充如下：

- (i) 調查分析了深水埗4組及附近1組渠道出口的整體狀況，並採用不同方式測量近岸海水的氣味、生化需氧量和大腸桿菌含量。為方便議員理解，署方將調查結果簡化為3個等級顯示。
- (ii) 調查結果顯示，近岸海水的氣味與生化需氧量和大腸桿菌含量未必存在直接關係。

65. 梁有方議員認為署方的回應並不全面，希望署方跟進議員的意見，並查詢是項議題會否在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環衛會)跟進。

66. 張永森主席回應表示，不反對由環衛會跟進是項議題，議員也可另行提交文件。

67. 張永森主席總結表示：(i)感謝環保署向區議會報告「進一步提升維港沿岸水質」的研究結果，希望署方盡快落實報告

建議的改善工程和方案；(ii)區議會一直關注深水埗區沿岸臭味、淤泥及渠道錯駁問題，希望署方關注並作進一步研究。

(b) 關注深水埗欽州街 56G-56H 號及 56J-56K 號擬建酒店引致旅遊巴停泊問題(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32/19)

68. 劉佩玉議員介紹文件 32/19。

69. 馮志慧女士介紹回應文件 58/19。

70. 黃志德先生回應表示：(i)運輸署主要考慮發展項目對交通造成的影響並進行評估，包括項目有否提供合適的泊車位和上落客貨設施，以及申請人有否充分評估項目對附近交通網絡的影響；(ii)因應公眾意見，包括區議會的意見，署方會要求申請人提交補充資料以交代相關項目對附近路段交通的影響。經搜集相關意見後，署方會向規劃署反映。

71. 林家輝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自長沙灣道近欽州街發生致命交通意外後，曾與運輸署商討改善交通的措施，包括在欽州街近鴨寮街位置劃設雙黃線，以減少違例泊車；(ii)上址一帶交通擠塞情況嚴重，查詢何時落實改善措施；(iii)較早前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曾以市場對住宅有需求為由，否決青山道與九江街位置興建酒店的申請，希望是次亦然。

72.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對部門的回應文件表示不滿，認為沒有正面回覆；(ii)要求部門直接回應擬建酒店的位置是否有足夠空間停泊旅遊巴，以及區內是否有足夠泊車位。

73. 馮志慧女士綜合回應如下：(i)規劃署收到申請後需時處理，並在收集所有部門和公眾意見後，才對個案作整體的評估；(ii)就申請對交通的影響，仍有待運輸署給予意見；(iii)地區人士、公眾意見及交通影響均是考慮因素，但亦會從土地用途的協調性、景觀與環境、空氣流通、城市設計等方面作整體考慮。

74. 黃志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i)部分長沙灣道近欽州街的改善措施已實施，其他詳細資料於會後補充；(ii)運輸署會一併審視議員的關注事項，並將意見交予規劃署考慮。

75.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規劃署過往曾以甲類住宅用地為由，否決在青山道某地點興建酒店的申請；(ii)希望運輸署考慮是次申請或會對該處的交通造成壓力，提出反對；(iii)希望規劃署考慮附近為高密度的住宅，否決申請；(iv)過往主要依靠議員收集附近居民的意見，再向城規會反映，希望將來有機制反映區議會的意見。

76.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申請文件以北河街近大埔道的酒店項目作參考並不實際，因該處車流較少，即使有車輛停靠於路邊亦不影響行車；(ii)是次申請的位置交通繁忙，酒店車輛定會加劇交通擠塞；(iii)旅客人流亦會令附近街道更為擠擁；(iv)希望規劃署能否決申請。

77. 梁有方議員查詢申請的流程，以及部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78. 梁文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是次申請沒有提及旅遊巴的停泊位置，以及導致附近出現交通問題；(ii)擔心如發現此區適宜興建酒店，將難以阻止更多的酒店落成，對附近居民造成影響；(iii)如申請人未能解決旅客的交通問題，則不贊成通過申請。

79. 馮志慧女士綜合回應如下：(i)是次申請的位置在《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5/37》上劃作「住宅(甲類) 6」地帶，規劃意向為作高密度住宅發展，規劃署會考慮規劃意向和附近發展，擬議的酒店用途與附近發展的協調性；(ii)區議會的意見亦可透過民政事務處反映，不限於公眾查閱期間的首3星期，規劃署會適當地將意見加入城規會的文件中。

80. 黃志德先生回應表示，會將各議員的意見交予交通工程

師再作研究。

81. 張永森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希望未來在作類似的規劃諮詢時，部門能在公眾諮詢期完結前，提供資料給議會考慮；(ii)大會對是次申請有保留。

82. 劉佩玉議員建議，以區議會名義去信城規會，要求在未有妥善解釋和處理前，否決有關申請。

83. 覃德誠議員建議，直接去信表示區議會反對申請。

84. 大會一致反對是次興建酒店的申請。

85. 張永森主席總結，將以區議會名義去信，反對有關興建酒店的申請。

[會後備註：區議會已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去信城規會轄下的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表示反對有關興建酒店的規劃申請。]

(h) 動議通過梁有方議員加入成為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38/19)

86. 張永森主席表示，剛才在席議員同意把討論事項(h)提前討論。

87. 譚國僑議員介紹文件38/19。

88. 張永森主席請委員就文件38/19的動議投票，動議人為譚國僑議員，和議人為江貴生議員。

89. 大會就動議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甄啟榮、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
梁有方、吳美、伍月蘭、譚國僑、衛煥南、

楊 彧、袁海文 (12)

反對： (0)

棄權： 張永森、陳偉明、林家輝、劉佩玉、李詠民、
陳穎欣、梁文廣 (7)

90. 張永森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c) 跟進食衛局對棚仔的搬遷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安排(深水埗區議會文件33/19)

91. 張永森主席建議，介紹文件後休會，讓欽州街布販市場商販關注組(關注組)的代表表達意見，然後由食環署代表回應。在席議員並無異議。

92. 張永森主席續介紹文件，並補充如下：(i)他認為處理「棚仔」議題的方法包括重新發牌及將布販搬遷到通州街臨時街市；(ii)政府以往曾發出「固定攤位(工匠)小販」牌照，建議可參考此做法，向非持牌布販發牌，並重申可詳細討論申領牌照的條件；(iii)由於目前區內尚有空置小販攤位，建議食環署在重新編配前，先妥善處理布販的安置及搬遷安排；(iv)現時有17名布販助手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名單上，建議署方為他們作特別安排；(v)署方提出交還檔位的布販可競投通州街臨時街市的檔位，並在成功競投後獲租金優惠。但即使享有優惠，布販的租金仍大幅上升，要求署方就特惠租金和期限、牌照年期及續牌條件與布販取得共識；(vi)建議政府可參考市區重建局為裕民坊重建提出的安置方案。

93. 張永森主席宣布休會6分鐘。

[大會休會 6 分鐘。]

94. 張永森主席宣布復會。

95. 岑兆衍先生備悉議員及關注組的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 (i) 據了解，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計劃於深水埗區設立時裝和設計中心，培育時裝設計人才，並利用區內傳統的布藝服裝零售熱點，創造新的協同效應，成為區內以至全港的時裝和設計焦點，以及帶動本區的旅遊發展。
- (ii) 通州街臨時街市第1至3座檔位現已騰空，並完成改善工程，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讓合資格的「棚仔」布販遷入繼續營運，以及同時讓其他有興趣經營布業的人士通過公開競投進場。
- (iii) 署方早前要求差餉物業估價署重新評估通州街臨時街市第1至3座檔位的租金，以釐定最新的檔位租金，並期望有關重置安排工作最快於本年下半年度落實後，再向區議會和有關布販匯報。

96.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政府於2015年通知「棚仔」布販搬遷，迄今仍未就安置及搬遷方案達成共識；(ii)通州街臨時街市的租金較現時「棚仔」高達12倍，布販難以負擔，希望食環署重新檢視「棚仔」布販享有的特惠租金和搬遷津貼，以及競投檔位的安排等；(iii)要求署方就安置及搬遷方案，與「棚仔」布販充分溝通，讓他們提早作適當安排。

97.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經多次討論後，終在本屆區議會落實「棚仔」搬遷至通州街臨時街市，她希望相關政府部門妥善處理安置及搬遷方案；(ii)食環署推行的小販資助計劃，為全港固定小販排檔區攤檔的搬遷和重建提供資助；(iii)希望署方就編配空置攤位的安排充分諮詢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98. 張永森主席查詢透過小販資助計劃在深水埗區可供重新編配空置小販攤位的數目。

99. 岑兆衍先生回應表示，現時在深水埗區有65個空置小販攤位可供重新編配，食環署將於稍後向區議會匯報。

100.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關注組曾向政府提交「棚仔社區布藝時裝中心」的方案，「棚仔」布販亦多次表達清晰訴求，惟食環署於是次討論中未作具體回應；(ii)17名布販助手不獲承認為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故未能獲安置及搬遷方案特別安排；部分年老布販亦希望藉此離場，希望食環署能妥善跟進；(iii)責成相關決策局及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與食環署合作，積極處理「棚仔」議題；(iv)食環署尚未就特惠租金的安排與布販取得共識，令「棚仔」議題仍未解決，期望署方於下半年落實和公布安置及搬遷方案前，與「棚仔」布販磋商。

101. 陳偉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通州街街市附近的露宿者問題已獲妥善處理，因此與主席提交文件，希望署方具體回應「棚仔」議題；(ii)「棚仔」的經營環境欠佳，易燃布匹堆積如山，容易引致火警，應盡快落實搬遷方案；(iii)期望署方於下半年提出的安置及搬遷方案能平衡各持份者的利益，並為合資格的布販提供特別安排；(iv)打造通州街街市為布藝市場需要長遠規劃，期望政府諮詢各持份者的意見及作充分溝通。

102. 何啟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署方將於下半年落實和公布安置及搬遷方案，查詢現時仍未與布販商討的原因；(ii)搬遷後的高昂租金、發放助手牌照等問題尚未解決，署方應盡早與布販取得共識，讓他們為調整經營模式早作準備；(iii)食環署負責處理區內的环境衛生問題，要求民政處積極處理「棚仔」議題，並提供平台予相關政府部門及布販進行討論。

103.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感謝各方為「棚仔」議題付出的努力；(ii)關注空置攤位重新編配計劃的公平性，她認為如要發展通州街臨時街市為布藝市場，有關空置檔位的申請者應具布藝知識及相關經驗。部分布販已年老，資深的布販助手有助推動布藝市場發展；(iii)建議政府制定安置及搬遷方案時考慮各項因素，為布販助手提供特別安排。

104. 民政事務專員綜合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署長於去年到訪區議會時，曾提及通州街臨時街市附近有露宿者聚集，建議先作出處理。民政處、食環署及有關政府部門過去一段時間致力改善上址的環境衛生及治安。
- (ii) 現時通州街天橋底的露宿者問題已獲處理，民政處將積極支持「棚仔」的發展。對關注組代表提及希望與政府共同商討合適方案的提議感到鼓舞，相信食環署會向有關決策局轉達訴求，並為「棚仔」布販提出合適的賠償及安置搬遷方案。

105. 岑兆衍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備悉議員及關注組的意見，並會轉達署方。
- (ii) 部分非持牌布販於「棚仔」經營多年，對布業、製衣和相關行業作出貢獻，因此署方願意酌情為合資格的非持牌布販制定安排，惟考慮到牌照制度的公平性，有關方案將不會和提供予持牌布販的方案相同。署方會在公平及合乎公眾利益的原則下，為合資格的非持牌布販制定安排，並會與持份者繼續商討細節。
- (iii) 通州街臨時街市配備洗手間、防火系統及風扇，整體設施較佳。因此將「棚仔」遷往通州街臨時街市為實際及可行的方案，既能讓合資格的非持牌布販繼續集中在區內經營，亦有助保留地區特色。
- (iv) 通州街臨時街市檔位面積比一般小販攤位大約10倍至20倍(約9.5平方米至20多平方米不等，即90多呎至200多呎不等)，早前經差餉物業估價署評定的租金為每月大約2,000多元至5,000多元不等。

106. 張永森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棚仔」議題複雜，過往食環署、民政處及有關政府部門努力改善通州街臨時街市附近的環境衛生，並積極尋求符合各方利益的方案；(ii)現時街道上小販攤位實際佔用面積比食環署批准的固定攤位面積為大，請署方檢視以攤位面積釐定租金的做法。

107.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棚仔」因政府收回土地而需關閉清拆，因此應為受影響的布販提供合理賠償及安置搬遷方案；(ii)現時街道上大部分小販攤位的實際佔用面積遠超於其核准面積，而政府亦未有收取額外租金，他認為以檔位面積較大為由，而向布販收取較高租金並不公平；(iii)要求食環署於落實賠償及安置搬遷方案前與「棚仔」布販達成共識。

108. 張永森主席總結如下：(i)要求食環署於本年6月前為「棚仔」布販提出新的賠償及安置搬遷方案，包括處理助手牌照事宜、向布販提供特惠租金及期限、一次性的搬遷津貼等，並與持份者充分溝通；(ii)建議將通州街臨時街市附近空地作儲存布疋之用，以配合「棚仔」布販的搬遷；(iii)要求署方先盡快妥善處理賠償及安置搬遷方案，才推行空置小販攤位重新編配計劃，以確保公平。

(d) 關注區內針筒胡亂棄置問題(深水埗區議會文件34/19)

(e) 關注深水埗近期治安情況(深水埗區議會文件35/19)

109. 張永森主席表示，由於文件34/19及35/19為相關議題，他建議將兩份文件合併討論。議員並無異議。

110. 鄭泳舜議員介紹文件34/19。

111. 劉佩玉議員介紹文件35/19。

112. 何啟軒先生介紹回應文件57/19，並補充表示就調查所得，通州街橋底的非法構築物清拆後，無家者遷移至通州街公園，現時約有超過30名人士於該處聚集。警方除日常巡查外，

亦與康文署保持緊密聯繫，執行跨部門聯合行動。此外，警方已為康文署提供保安建議，例如在公園黑點加裝閉路電視，以及加強照明，同時會全力支援康文署所進行的清洗行動。他續介紹回應文件61/19，並表示若議員收到有關毒品、暴力事件及黑社會活動投訴，可轉交警方跟進。

113. 岑兆衍先生介紹回應文件55/19。

114. 李淑玲女士介紹回應文件59/19。

115.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通州街公園由康文署管理，但署方任由人在晚間紮營露宿及煮食，排泄物、棄置針筒和血跡遍地，翌日清晨才有人員清理；(ii)要求署方列出由去年11月至今年2月底於通州街公園發現的針筒數目；(iii)署方並無提出方案解決無家者遷移至通州街公園的問題，他對此表示反感。他建議署方每晚聯同警方及食環署進行巡查及清潔行動，減低對居民的滋擾；(iv)他曾發現有人以物件佔據地方，疑為「收陀地」，他希望署方加緊巡查區內的橫街窄巷，防止有人擅自擺放雜物或經營地攤。

116. 鄭泳舜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康文署對通州街公園的無家者問題責無旁貸，署方必須正視及找出解決方法；(ii)居民非常擔心區內針筒胡亂棄置的問題，食環署是否有相關的聯合行動避免該情況。

117.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清拆橋底構築物後，有無家者遷移至公園，康文署需作出處理，但該署職員並無執法權力；(ii)認為當局未有推行「無家者友善政策」是根本原因；(iii)建議民政處及社會福利署(社署)為無家者尋找住所，警方亦應每晚不定時到公園巡查，減少對居民的滋擾及讓居民可享用公園設施。

118.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不少居民關注通州街公園的治安及衛生問題，她認為署方應積極跟進及清洗公

園，警方亦應加強巡查及安排更多聯合行動，處理居民及無家者之間的矛盾；(ii)請警方提供過去3個月的治安情況及罪案數字，以便議員向居民交代情況；(iii)非法劃位「霸地攤」的問題嚴重，惟警方稱未有收到相關資料，建議警方及食環署加強與販商溝通和執行《深水埗販商守望約章》(《約章》)的工作。

119.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回應文件提及的措施無法解決無家者問題，而區議會的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已跟進此議題一段時間，他認為民政事務專員應落實執行相關方案；(ii)早前討論發展欽州街與通州街的土地用途是契機之一，希望民政事務專員可繼續跟進。

120. 何啟軒先生回應如下：

- (i) 「晴天行動」是一個全天候行動，警員會不分晝夜到公園黑點巡邏。警方稍後會聯同康文署加強夜間巡邏。
- (ii) 吸毒問題在清拆通州街橋底構築物前已存在，惟吸毒者匿藏於構築物中難以發現，故以往以情報主導的方式拘捕違法人士，現時吸毒者遷至公園，警方會透過「晴天行動」繼續打擊罪行，維持社區安全。
- (iii) 2018年的整體罪案數字平穩，除行騙案上升外，有關暴力、爆竊及行劫等嚴重罪案均有下降趨勢。警民關係主任將於會後向劉議員提供相關數字。
- (iv) 若只於地上劃位，在行人路造成阻礙，個案將交由食環署跟進。但若該行為對他人造成滋擾或涉及勒索，警方定當處理，如任何人有相關資訊可即時通知警方。警方亦會繼續與販商及《約章》成員保持緊密聯繫，若再發生同類事件，警方會作出跟進。

121. 李淑玲女士回應如下：

- (i) 署方一直與警方、社署、民政處及志願機構保持緊密聯絡，商討應對無家者的方案。
- (ii) 署方注重公園的環境衛生狀況，清潔工人一旦發現針筒均會盡快處理。
- (iii) 署方在清晨已安排清潔工人到場清理，亦有增派人手加強服務，以便市民可在整潔的公園晨運。
- (iv) 署方已安排護衛在夜間巡邏，並會適時與警方聯合採取行動。

122. 岑兆衍先生補充表示，署方由1月起，暫時已將醫局街及近美沙酮診所一帶後巷的清洗次數由每兩星期1次改為每星期最少1次，並繼續清理街上的針筒、垃圾及阻礙清掃工作的雜物。

123. 梁有方議員表示，針筒多為癮君子使用，希望部門提醒同事在清理針筒時注意安全，避免受到病毒感染。

124. 張永森主席總結表示：(i)區議會一直關注區內的治安和衛生情況，認為文件提及的針筒棄置問題非常嚴重，促請各部門加強合作，攜手解決。此外，他亦提醒有關部門清理針筒時注意人身安全；(ii)鑑於近日在本區出現的個別案件，促請警方加強行動，確保居民安全。

(f) 引渡規定 愈修愈唔定(深水埗區議會文件36/19)

125. 何啟明議員介紹文件36/18。

126. 梁有方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對保安局未有就修訂《逃犯條例》主動諮詢區議會，以及未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表示不滿；(ii)政府以市民安危及避免逃犯逍遙法外為由，提出修訂《逃犯條例》，但此理由已被台灣當局駁斥；(iii)擔心引渡安排或會被濫用，例如將刑事案件包裝成經濟犯罪。相關修訂或會影響在內地營商的港人，甚至用於處理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

家安全法》的案件；(iv)香港作為獨立關稅區，受《美國－香港政策法》保障，假若香港逐步收緊法例，可能會影響香港享有的待遇。

127.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香港市民並不信任內地法律，例如進行閉門審訊和安插罪名，以達到政治目的；(ii)擔心修訂《逃犯條例》後，會影響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

128. 陳偉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該宗台灣案件顯示，即使受害人是港人，而疑犯亦身處香港，本港執法機關仍無法處理案件，期望政府能修補現時的法例漏洞，亦希望政府藉修例以維護司法公義及本港治安；(ii)香港有健全的司法制度，而法院亦可拒絕不適當的移交申請，只要政府詳細解說，便可釋除市民的疑慮。

129.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中國的法律制度與香港有別，惟《逃犯條例》修訂後，便會納入中國法制，令人憂慮；(ii)擔心此舉會影響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令本港喪失有別於中國其他城市的優勢，違背一國兩制的原意；(iii)期望以日落條款處理該案件，強調現時並非修訂法例的適當時機。

130. 梁文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認為議員的說法過慮，他反而擔心香港會因相關漏洞而成為逃犯天堂，因此應修訂《逃犯條例》；(ii)贊同由行政長官就特定罪行發出證明書，避免有關人士在案件處理期間逃離香港；(iii)法院審議時，會剔除涉及政治、宗教或疑犯可被判死刑的案件，而被捕人士亦可提出上訴，本港現有法律制度已提供足夠保障，而社會亦可作出監察，他亦相信香港法院不會發生安插罪名以引渡疑犯的情況。

131.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法庭只會就起訴的罪名作出處理，不會判斷是否有政治動機，欠缺機制保障相關人士；(ii)此次修訂未能引渡由香港逃到其他地區的人士回港受審，亦對兩地司法系統的對等性和公平性帶來衝擊；(iii)相信有其他

方法可更快處理該案件，無需以衝擊港人和國際社會對香港法治信心的方式處理。

132. 楊彧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他認為有其他方法處理，政府無須修改法例，涵蓋中國、台灣和澳門三地的引渡。若要防止香港成為逃犯天堂，修例應涵蓋所有國家，而非只針對上述三地；(ii)截至目前為止，香港只和19個國家簽定引渡協議，可見香港和其他國家的法制不同，質疑是次修訂倉卒及缺乏諮詢；(iii)香港的法制與其他實行普通法的國家已有所不同，與中國法制的差異更大，擔心倉卒修訂的後果。

133. 江貴生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是次情況與當年政府推動23條立法相近，關乎香港和中央政府的信任問題；(ii)有關修訂複雜，並非單靠信任便可接受，否則通過後如被濫用便無法挽回，故不可輕率處理。

134. 何啟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若要互相引渡，兩地的法律制度應對等，故不同意是次修例建議；(ii)政府無須將內地和澳門納入修訂範圍亦可處理該案件，由於香港和台灣的法律制度並不相同，應以日落條款方式處理；(iii)內地的法律制度令人憂慮，擔心修例後內地政府會隨意控告及引渡市民到內地，而內地的人治文化亦會影響香港，令社會不穩。

135. 梁有方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部分人認為應將香港融入中國；(ii)若修訂法例只依賴市民對中國的信任而缺乏事實基礎，只是自欺欺人；(iii)如修訂獲得通過，會令社會惶恐，故他無法支持。

136. 張永森主席總結表示，會將議員的意見轉交保安局跟進。

(g) 支援區議員法律費用問題(深水埗區議會文件37/19)

137. 甄啟榮議員介紹文件37/19。

138. 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民政處已就有關文件諮詢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民政總署回應如下：

- (i) 根據《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酬金、津貼和開支償還款額安排的指引》(《指引》)，區議員可於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下，申領發還與租約有關的法律費用。但其他法律費用不屬實報實銷的開支項目。
- (ii) 根據現有機制，任何有關改動或擴大可實報實銷的開支項目或申領範圍，均需經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批准。若文件的動議獲得通過，或議員有其他建議，民政總署樂意按既定程序向獨立委員會反映。
- (iii) 根據《區議會條例》(《條例》)第86條，區議會議員或委員會成員若為施行《條例》的條文，或任何其他向區議會賦予職能的成文法則的條文，而真誠地作出任何事情，均無須因此承擔任何法律責任、訴訟、申索或要求。民政總署認為《條例》已為區議員提供保障。

139. 張永森主席表示，《條例》第61條b項列明，區議會獲得的款項須用於地區的環境改善事務、康樂及文化活動促進事務和社區活動。因此，區議會撥款的運用受法例規限。上述補充資料可供議員在討論第2項動議(動議2)時作參考。

140.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指引》並無涵蓋文件提及的法律支援，故他同意應交由獨立委員會跟進；(ii)《條例》第86條雖保障區議員無須因真誠地執行職務而被起訴，惟欠缺具體支援，民政事務局應檢視《條例》，為區議員提供真正保障。

141. 甄啟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現時可申領發還與租務相關的法律費用，故應可涵蓋其他法律費用，應盡快將意見轉達

獨立委員會，並期望於下屆區議會實施；(ii)建議修訂動議2的內容，將非常設法律支援小組的職能改為研究和推動相關工作，促使《指引》涵蓋區議員的法律費用。

142. 梁有方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即使修訂《指引》涵蓋區議員的法律費用，惟津貼有限，實際作用不大，故建議獨立委員會研究增加津貼額；(ii)支持文件有關開設非常設法律支援小組的動議。

143. 張永森主席表示，根據《常規》第19條，除最初提出動議的議員外，其他議員可修訂原先的動議。另外，他認為應由法庭裁定區議員是否真誠地執行職務。

144.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支持文件中的第1項動議(動議1)，認為現有《指引》只涵蓋租務相關的法律費用過於狹窄，應擴展至涵蓋其他法律費用；(ii)對成立非常設法律支援小組持開放態度。

145. 梁文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支持動議1的方向，但認為法律費用津貼應獨立成項，以免影響區議員執行其他職務的資源，他希望可將意見向獨立委員會反映；(ii)現階段成立非常設法律支援小組的意義不大，認為可在修訂《指引》後再跟進。

146. 黃達東議員認同動議1的方向，但因難以判定區議員是否真誠地執行職務，故建議因執行職務而引致的法律費用均可申領津貼。

147. 張永森主席表示，收到1項有關動議2的修訂，動議人為覃德誠議員，和議人為袁海文議員。

148. 覃德誠議員介紹修訂動議，內容如下：「本會認為民政事務總署應該盡快成立一個非常設法律支援小組，研究由區議會撥款或專項撥款應付區議會議員因執行職務時(不包括選舉工作)而引致有關法律費用的支援。」

149. 譚國僑議員建議，將修訂動議的「本會認為」改為「本會要求」。
150. 甄啟榮議員表示，動議1沒有修訂，動議人為他本人。
151. 何啟明議員表示，他是動議1的和議人。
152. 民政事務專員表示，修改《指引》的申領範圍為獨立委員會的工作範疇。若動議獲得通過，民政總署樂意呈交獨立委員會考慮。
153. 甄啟榮議員表示，修訂動議若牽涉修訂條例，或屬民政事務局的工作範疇。
154. 梁有方議員建議，將議決的動議轉交民政總署署長，並將副本送交獨立委員會考慮。
155. 張永森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動議1須由獨立委員會處理；(ii)他認為只要政府撥款予區議會支付相關法律費用便可，未必需要修例。
156. 譚國僑議員表示，文件指出區議員真誠地執行職務時所得的法律支援不足，希望可加以改善。該動議是顯示區議會關注此事，並促請政府跟進。他建議主席就動議進行表決。
157.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就文件的動議1作表決。
158. 張永森主席宣布在席議員一致通過動議1。
159.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就修訂動議以記名方式表決。
160.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梁有方、
伍月蘭、譚國僑、衛煥南、楊 彧、袁海文、
甄啟榮(11)

反對： (0)

棄權： 陳國偉、陳偉明、鄭泳舜、張永森、林家輝、
劉佩玉、李詠民、梁文廣(8)

161.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1票贊成，0票反對，8票棄權。張永森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162. 譚國僑議員查詢如何跟進通過的兩項動議。

163. 張永森主席表示，將交由民政總署跟進。

164. 譚國僑議員表示，根據《條例》第68條及《常規》第13(2)條，現提請將修訂《常規》第13(2)條的動議於緊隨討論項目(g)項後討論及通過，有關內容詳列於附件。

165. 張永森主席查詢，譚國僑議員即場提交的附件是否為新的文件。

166. 譚國僑議員表示，附件為12位議員於2019年2月17日提交的文件，惟主席未有按照《常規》放入議程。因此，他按照《條例》第68條及《常規》第13(2)條要求現在討論及通過該文件。

167. 張永森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附件內容與2月17日提交的文件不盡相同；(ii)若議員要求按《常規》第13(2)條將2月17日提交的文件納入今天的議程，他可作出考慮；(iii)查詢是否按《常規》第13(2)條表決，以供主席考慮是否同意將該份文件納入今天的議程。

168. 譚國僑議員表示同意主席的理解。

169. 張永森主席表示，根據《常規》第13(2)條，請議員就是否同意將2月17日提交的文件納入今天的議程作表決。

170. 大會就程序動議以記名方式表決。

171.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梁有方、
吳美、伍月蘭、譚國僑、衛煥南、楊彧、
袁海文、甄啟榮(12)

反對： 陳國偉、陳偉明、鄭泳舜、張永森、林家輝、
劉佩玉、梁文廣、黃達東(8)

棄權： (0)

172.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2票贊成，8票反對，0票棄權。

173. 張永森主席表示：(i)主席需決定是否接納將上述文件納入今天的議程；(ii)若《常規》第13(2)條的修訂獲得通過，議會將出現多數議員的意見凌駕主席的決定，令主席無法確保討論項目沒有抵觸區議會的職能；(iii)由於修訂將使《常規》第13(2)條有凌駕性，令主席無法履行職務和行使主席的權力，加上執行上的困難，會先尋求專業意見；(iv)決定不接納將2月17日提交的文件納入今天的議程。

174. 譚國僑議員表示，剛才議會已就相關事項作出討論，並通過修訂《常規》第13(2)條。

175. 張永森主席澄清，剛才只表決是否同意將2月17日提交的文件納入今天的議程，並非通過修訂《常規》第13(2)條。

176.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條例》只賦予主席主持會議的權力及區議會制定《常規》的權力，並不包括詮釋《常規》的權力；(ii)若需就此尋求法律意見，應由民政總署處理；

(iii)請主席收回剛才的決定。

177. 張永森主席回應表示：(i)剛才只表決是否同意將2月17日提交的文件納入今天的議程；(ii)根據《常規》第6(5)條，主席須負責批准區議會任何會議的議程，並須確保議程不會與《條例》第61條列明的區議會職務有所抵觸；(iii)根據《常規》第44條，區議會主席須負責確保上述各條常規獲得遵行。區議會主席就有關常規的問題所作出的決定，屬最後決定。

178. 譚國僑議員表示，他會離席抗議。

179. 張永森主席表示，由於在席議員未達會議的法定人數，因此宣布休會。

[大會休會30分鐘。]

180. 由於在席議員仍未達會議的法定人數，張永森主席於下午6時32分宣布流會。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19年5月